

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

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提升至 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、市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提示，并报请市政府批准，决定自1月23日16时起，将部分县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，自18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

一、响应范围

宜都市。

二、响应措施

（一）强制性减排措施

1.工业源：工业企业按照《宜昌市2025—2026年度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（见附件1）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“三级管控清单”内的企业按照从严原则执行管控措施。工业企业堆场全覆盖，厂区道路加大洒水保洁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信局，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。以下均需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落实，不再逐一列

出。)

2.扬尘源：停止土石方作业，包括土石方开挖、运输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。停止室外打磨切割、喷涂粉刷、混凝土搅拌等施工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建局、市住新局、市城管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停止构（建）筑物拆除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）

港口、码头、工业企业等物料堆场停止露天装卸、运输、转运等产生扬尘的作业，增加厂（场）区内道路清扫保洁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、冲洗频次，并根据气温和降雨情况适时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）

停止露天矿山开采、装卸和运输作业，露天储存物料全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建局）

3.移动源：严格落实《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》（宜府发〔2021〕2号），内环限行区内全天候、外环限行区内6点到22点禁止国四以下柴油货车通行。禁止煤、焦、渣、沙土和土方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在校区内通行（生活垃圾清运、应急抢险、新能源等车辆除外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增加机动车、船舶检查频次，对超标排放、冒黑烟的机动车和船舶强化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宜昌海事局）

所有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建局、市住新局、市城管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和湖泊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4.生活源：加强秸秆垃圾露天焚烧、烟花爆竹燃放、露天烧烤食品等环境污染行为巡查处置。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委）

5.在气象条件和空域条件允许时，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（二）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1.排污单位加强对环保设施和污染物处理工艺的管理，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。

2.倡导燃煤电厂、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（ $< 15\%$ ）和低硫分（ $< 0.7\%$ ）含量燃料。

3.倡导停止装修、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为。

4.倡导公众节约用电、绿色出行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。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怠速运行。

5.停止开放除核心功能区以外的景观灯光，缩短商场、超市

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。

6.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，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。合理安排、优先使用新能源、天然气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。

（三）健康防护措施

1.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；中小学停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；高校避免户外活动。

2.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肺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停止户外活动，一般公众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，并适当开展户外防护。

3.停止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重大活动。

4.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、讲解防护知识，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传达预警信息。相关县市区及各成员单位迅速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一家排污单位，并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、新闻宣传、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。豁免类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严格落实专人包保机制，采取非现场技术手段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督促排污单位落实减排措施。对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

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重点排污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停产、限产或者错峰生产应急措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(三)及时报送工作动态。市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日会商调度,开展巡查督办。各地各单位于每天16点前在钉钉群填报落实情况。联系人:饶少林,电话18507202210(钉钉同号),邮箱:2468689305@qq.com。

附件:1.宜昌市2025-2026年度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(试行)
2.2025-2026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施工扬尘源应急豁免清单

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

2026年1月23日